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相　對　人　李碧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受讓債權，擬寄送如附件所示之債權讓與通知書予相對人，因相對人籍設戶政事務所，實際住居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主張之情，已據其提出臺灣新北（原板橋）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權讓與聲明書、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相對人戶籍謄本各1份等（均影本）為憑，且經本院調取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明無訛。準此，堪認本件聲請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